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678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朱敏秀
　　趙余秀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慶元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　　徐鼎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鴻凉
　　黃鴻文
　　黃鴻生
　　黃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慶元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,395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請求通行土地面積214.95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100元＝45萬1,3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4,520元後，仍應補繳440元，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